

檢討《華人廟宇條例》公眾諮詢

意見書

1. 憂慮「廟宇」實為「骨灰龕場」

華人廟宇註冊制度由「強制」轉為「自願」註冊，居民憂慮私人骨灰龕場的經營者會藉此而避過政府的監管，以開設廟宇為名實質經營骨灰龕場。政府應設法堵塞自願註冊的漏洞。

2. 提供足夠經濟誘因，加強註冊成效

現時就算是實行「強制註冊」，政府亦未能夠有效規管全部華人廟宇(600間只有約350間註冊)，我們建議當局要提供足夠經濟誘因，以加強「自願註冊」的成效。

3. 加強監管廟宇商業活動

政府應加強監管廟宇的財政狀況，限制廟宇所經營的商業活動，如販賣龕位。若廟宇違反有關註冊條件，政府應否決其註冊申請或取消註冊資格。

紅磡居民服務協會
林德成